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壹加壹兄弟餐馆；经营者：高官：

本委受理莫启敏诉你劳动争议案件〔深宝劳人仲(新安)案[2020]2492号〕已审结。因你无法联系，现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

本公告已于2020年12月28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乐二街37区7栋43号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35区同昌路8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203室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人：刘小姐，电话：27670757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上述裁决，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